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80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周浩鼎議員(主席)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陳潔玲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蔡敏儀女士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鍾麗玲女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朱敏健先生, I.D.S.

議程第 III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陳潔玲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江嘉敏女士

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先生

<b>列席秘書</b>	：總議會秘書(4)7 麥麗嫻女士
<b>列席職員</b>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署任) 戴敬慈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4 黃嘉穎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7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7 余穎智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651/20-21 號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在上次會議後發出了《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指引》”)(預覽本)[立法會 CB(4)1651/20-21 號文件]。

#### **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4)1631/20-21(01)號文件]

2.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4)1631/20-21(01)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及上述意見書分別載於立法會 CB(4)1664/20-21(01)及(02)號文件，並已於 2021 年 10 月 18 日發出。)

討論

選舉事宜

3. 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因應從 2021 年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取得的經驗，優化即將舉行的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 202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將於短期內向行政長官提交 2021 年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檢討報告。與此同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成立專責小組，與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嚴肅跟進，務求作出改善，以及確保即將舉行的兩場選舉順利進行，一方面提高選舉的效率、準確度及安全性，同時為選民提供最大便利。

（會後補註：選管會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發表 2021 年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及點票安排的調查報告。）

4. 委員問及在合適的出入境管制站設置投票設施供在內地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的進展。委員認為，由現在至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只剩下兩個月的時間，因此政府當局應盡快確認能否就上述選舉適時落實有關建議。陸頌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落實有關建議，因為他察悉有不少在內地的已登記選民希望在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行使投票權。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建議旨在利便居於內地的已登記選民，使他們無須因為投票而在進入香港及返回內地後接受強制檢疫。他表示，政府當局仍在與內地當局解決當中所涉複雜的法律和技術事宜。政府當局會就此與內地當局作進一步討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待有進一步的詳細資料，政府當局便會提供。

## 恢復香港與內地在免檢疫情況下的跨境往來

6. 主席及林健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香港引入具有追蹤功能的“健康碼”系統，以符合內地的相關防疫抗疫標準，從而盡快恢復香港與內地在免檢疫情況下的跨境往來(“免檢疫跨境往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強調，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把恢復免檢疫跨境往來列為首要工作。他表示，內地與香港已在深圳舉行首次疫情防控工作對接會議，讓雙方的官員和專家交換意見，並探討逐步有序恢復免檢疫跨境往來的可行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香港特區政府現正研究內地當局代表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並會爭取盡快舉行第二次對接會議。至於在香港引入“健康碼”系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食物及衛生局與創新及科技局現正制訂有關建議的細節。

7. 葛珮帆議員認為應盡快恢復免檢疫跨境往來，並建議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應同時透過例如接受和處理香港身份證及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申請，加強對居於內地的香港家庭提供支援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駐粵經貿辦一直有提供與護照續期及申請官方文件相關的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探討可如何加強這些服務，以方便居於內地的港人。此外，一如 2021 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在適當時機檢討香港特區政府各個駐內地辦事處的角色和工作成效，並會研究是否有需要重訂這些辦事處的名稱，以更妥善地反映其廣泛的職責。

## 反歧視法例

8. 委員關注內地來港人士受到歧視和中傷的事宜。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現行的反歧視法例遠不足以保障不同背景的人士(特別是內地新來港人士及性小眾)免受歧視和中傷。她促請政府當局深入檢討現行法例，以期消除歧視行為和仇恨

言論。主席表示，中傷內地新來港人士的事件已引起公憤。他關注到，雖然《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禁止中傷行為，但當局從無提出任何檢控。他促請政府當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處理此問題。馬逢國議員表示，香港現正融入國家發展，彼此有緊密的交流。然而，他認為平機會以西方價值觀處理歧視的事宜，未有解決在港內地人士受到歧視的問題。陸頌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平機會應同時處理警方近年經常遇到的基於職業的歧視問題。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致力促進不同背景的人士享有平等機會，以及在社會上提倡包容、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價值觀。他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平機會保持緊密聯繫，研究可如何優化現行的反歧視條例，以處理內地來港人士可能遇到歧視和中傷的情況。他補充，政府當局會爭取在本屆政府任期內訂下未來路向，並會在合適情況下於下屆立法會開展相關立法工作。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認同平機會忽略了在港內地人士受到歧視的事宜，並指出平機會一直積極研究相關政策和法例，以處理有關事宜。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一直檢討現行四條反歧視條例的實施情況，並會在有必要時提出法例修訂建議。舉例而言，平機會現正全面檢討現時就性騷擾提供的法律保障，審視是否有任何不足之處，以致需要修訂法例。平機會主席解釋，雖然在港內地人士、性小眾和從事某些職業的人士受到歧視不屬於現行反歧視條例涵蓋的範圍，但平機會一直尋求透過立法和非立法措施處理這些事宜。

11. 梁美芬議員認為，制定法例以禁止性傾向歧視會引起極大爭議。她表示，政府當局及平機會不應急於就此事展開公眾諮詢，以免進一步製造社會撕裂，破壞社會穩定。她反對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認為此舉可能導致“逆向歧視”。

梁議員建議，與其立法，當局可成立一個擁有裁決權的復和委員會，透過調解來解決關於歧視性小眾的爭議。她表示，根據她的建議，所涉各方將無須再在法庭上爭辯有關事宜，因為訴諸法庭往往涉及冗長的程序，而透過根據《道歉條例》(第 631 章)向受屈的人道歉，可以解決有關爭議。她進一步表示，擬議的復和委員會亦可負責處理基於其他理由的歧視個案，有利於為社會帶來和諧。葉劉淑儀議員對成立復和委員會的建議有所保留。她認為，在南非和北愛爾蘭成立的真相及復和公署未能發揮作用，政府當局應仔細研究有關建議。

12.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已察悉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及平機會會繼續在社會上促進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

#### 保障個人資料

13. 陸頌雄議員提述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生效的《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並問及當局會否要求私人公司和公營機構加強其資料保安機制，以防止其員工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取得個人資料作“起底”用途。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隨着旨在打擊“起底”行為的《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的實施，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會向機構提供意見和指引，以加強資料保安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14. 梁美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推展進一步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建議，包括設立強制性資料外泄通報機制，以及賦權私隱專員公署就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施加行政罰款。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私隱專員公署合作，全面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詳細研究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以期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公職人員宣誓

15. 廖長江議員表示，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先生曾表示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香港特區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的組成人員，以及香港特區各個法定機構的負責人是真正的愛國者。關於進一步落實公職人員的宣誓要求，以涵蓋諮詢及法定機構的首長和受資助機構的員工，他問及政府當局就此訂定的時間表為何。梁美芬議員認為，當局應盡快把宣誓要求擴展至涵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及法定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和平機會)的管理人員。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於本年 5 月制定後，政府當局已落實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司法機構其他成員，以及區議會議員的宣誓要求。政府當局亦會落實新一屆選委會委員的宣誓要求。此外，所有公務員和政府僱員已完成宣誓或簽署聲明，表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職盡責，以及向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此外，政府當局現正研究進一步落實諮詢和法定機構、受資助機構和大學等的宣誓要求的計劃，一旦準備就緒便會分階段推出。

### 推廣《憲法》及《基本法》

17. 廖長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香港電台(“港台”)在推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及《基本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他及馬逢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港台會如何與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合作，進行相關工作。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計劃和策略提供所需的指導，並協調政府內和社會上有關各方的推廣工作。他表示，在督導委員會

轄下成立的 5 個工作小組一直透過不同方式，向不同的目標群組推展《憲法》及《基本法》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他補充，督導委員會會就相關的推廣工作與港台緊密合作。

### **III. 選舉管理委員會將發出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及 202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實務安排 [立法會 CB(4)1631/20-21(02)及(03)號文件]**

19. 應主席之請，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4)1631/20-21(02)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 討論

20. 主席及何君堯議員提到 2021 年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點票過程冗長，並要求政府當局汲取經驗和採取措施，確保 2022 年行政長官選舉順利舉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從 2021 年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取得的經驗，積極改善 202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各項選舉安排，當中包括選舉事務處現正考慮調派本身的人員，在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擔任投票及點票工作人員，並會加強有關人員的內部培訓。

21. 何君堯議員關注到，在任行政長官尋求連任時動用公共資源為自己進行競選活動，會否享有不公平的優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一般而言，候選人不得動用公共資源為自己進行競選活動。不過，候選人因其職位或工作關係而有權作私人用途的任何保安安排、交通工具、秘書服務及居所，均不會視作公共資源。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行政長官可連任一次。因此，在任行政長官可尋求連任一次。在這種情況下，動用政府提供的資源在他/她的競選活動中作私人用途或屬無可避免。他/她必須將為了行政長官職務的不同目的而動用的資源與他/她的選舉開支

分開並清楚地分攤，以及應在他/她的選舉申報書中申報這些資源項目，並附上相關細節。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尋求連任的在任行政長官發表的政府工作報告會被視作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應被視作選舉開支。

22. 何君堯議員進一步詢問，尋求連任的在任行政長官實際上應如何把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所招致的開支，與為他/她履行行政長官職務所招致的開支分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若為多於一個目的而招致開支，便有需要在與選舉有關的目的與任何其他目的之間分攤開支。作為一般原則，時間、空間的使用和人手等會是相關的考慮因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為了更容易分攤開支，在任行政長官可能會為尋求連任而設立獨立的競選辦公室，這涉及獨立的職員團隊和獨立的資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補充，過去在各前任行政長官尋求連任時，上述機制一直切實可行。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何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指引》第十八章會就有關作出支持聲稱的規定提供清晰指引，以便尋求連任的在任行政長官應用。

#### **IV.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2 月 21 日